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要求，本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及销售费用减少人民币 17,473,001.09 元，母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及销售费用减少人民币 7,924,933.97 元；于 2020 年度，本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及销售费用减少人民币 16,970,491.10 元，母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及销售费用减少人民币 7,833,488.49 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均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